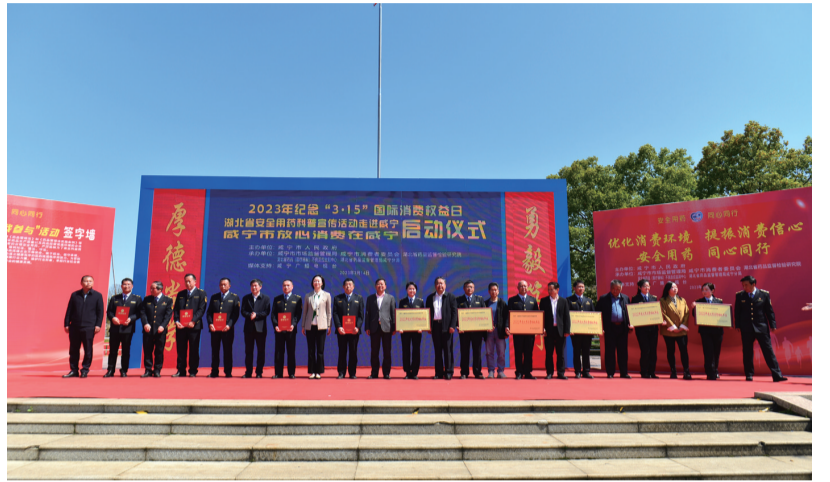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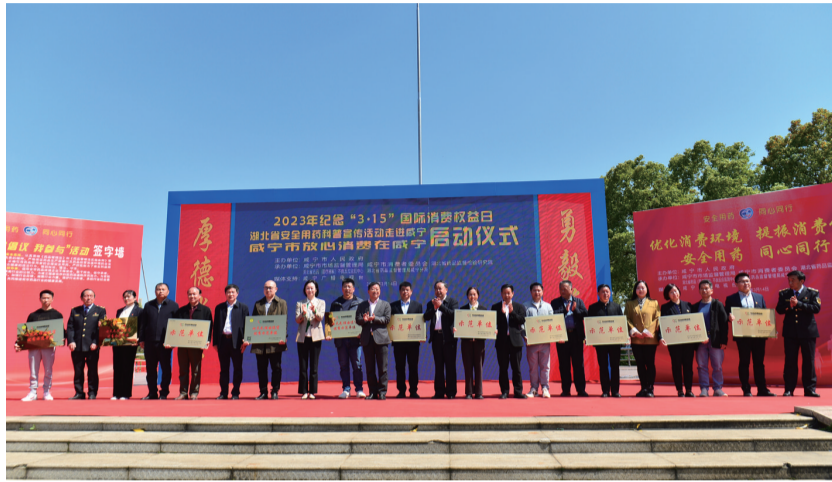


# 优化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

## 我市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安全用药科普宣传活动启动



●记者 吴青朋 毛亚轩 通讯员 黄泽中

3月14日,我市在市人民广场启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安全用药科普宣传咸宁行活动,本次活动紧紧围绕“优化消费环境,提振消费信心”主题,开展放心消费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,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。

“购买了质量不好的商品怎么办?”“购买了假冒伪劣商品怎么办?”市民李先生向工作人员咨询着,经过工作人员的讲解,他不仅了解到相关投诉途径,还学会了简单的辨别真假的方法,表示以后消费的时候可以更放心了。

活动现场,我市结合消费者关注的假冒伪劣商品识别、食品快速检测、消费投诉处理、回收过期药品等热点设置了多个服务窗口,向市民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,普及打假知识,提高维权能力。据了解,去年,我市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3034件,同比增长97.9%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736万元,同比增长191%。我市放心消费创建平台应用情况在全省排名第一。我市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商品专项行动,共查处侵权假冒行政案件541件,罚没531.85万元,公安部门抓获犯罪嫌疑人26人,捣毁生产、储存、销售窝点23个,涉案金额9000万余元,挽回经济损失1500万余元,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侵权假冒犯罪案件13件21人。

启动仪式上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介绍了我市消费维权创建消费放心城市工作,我市创建和评定省级消费教育基地9家、示范单位5家;评定省级守合同、重信用企业195家。我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、执业药师代表、公共服务行业的负责人上台向社会作药品安全倡议和消费承诺,表示人人关注食品药品安全,共同构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,为建设幸福美好咸宁不懈努力。

此外,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、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咸宁中心支公司、湖北保鹤堂医药有限公

司、湖北思贝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通山故乡里食品有限公司、湖北中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、嘉鱼县山湖温泉旅游有限公司7家荣获湖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,对武汉中商集团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、中百仓储咸宁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咸安分店、中百仓储咸宁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嘉鱼店、崇阳汇金商贸有限公司、通城县鸿联悦客银山购物超市5家获得湖北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优秀示范单位、对10家荣获全市优秀消费维权单位等进行了授牌。

据了解,今年“3·15”期间,我市还将开展纤维制品消费安全教育活动,提升消费者对纺织品服装、口罩及防护用品的纤维制品质量辨别能力。组织开展“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守护安全放心消费”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,围绕世界计量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质量月、安全用药月等节点,深入开展“六进”宣传活动,即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、企业开办、消费维权、知识产权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乡村、进企业,营造共治共享的放心消费环境,努力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市。围绕消费热点问题,开展消费体察活动,加大对重点服务领域社会监督力度,督促企业加强行业自律,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推动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建设,发布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及消费维权红黑榜。

此次活动由市人民政府主办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消费者委员会、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湖北省药品(医疗器械)不良反应监测中心、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咸宁分局协办。市检察院、市中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商务局等40余个市消费维权联席会成员单位参加了此次活动。

